21日沪深股市行情结构性特征明显，在农林牧渔、房地产、银行等板块带动下，股指探底回升。

分析人士表示，并购重组新规落地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多改善资产质量的机会，对A股的提振效应应是结构性的且长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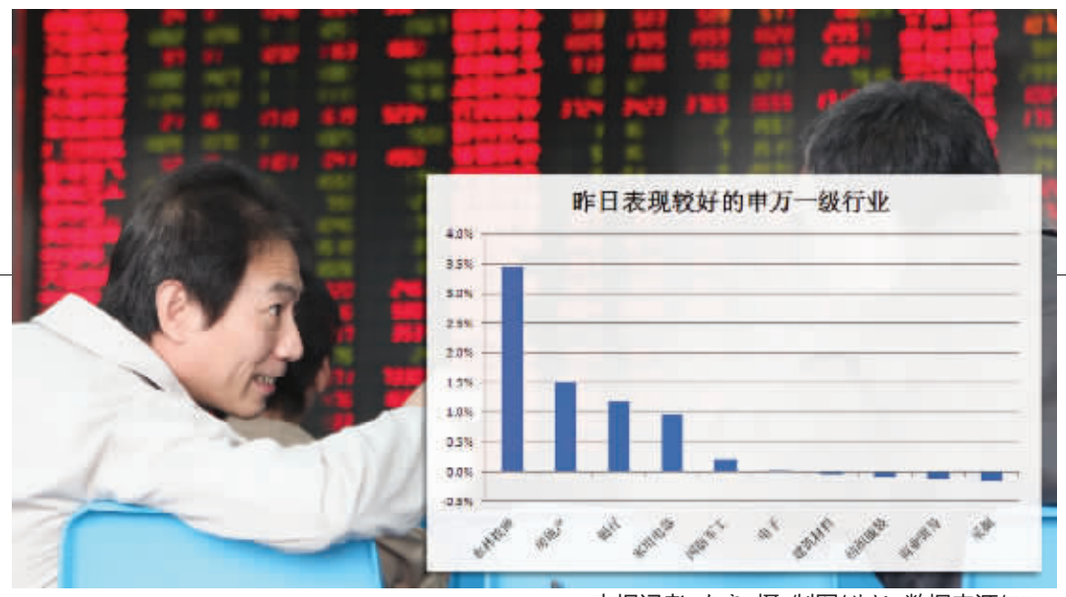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车亮 摄 制图/苏振 数据来源/Wind

改革利好提振风险偏好 结构性行情将延续

□本报记者 吴玉华 牛仲逸

结构性行情显现

从昨日盘面上来看，虽然市场探底回升，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均上涨，但个股跌多涨少，下跌个股数量达2059只，跌停个股数达25只，结构性行情较明显。从跌停个股来看，有江泉实业、东方环宇、凯利泰、艾德生物等前期持续上涨的个股，也有华金资本、博天环境、宝鼎科技等近期出现多个涨停板的个股。从行业板块上来看，申万一级28个行业中仅有6个行业上涨，其中农林牧渔、房地产、银行行业涨幅居前，分别上涨3.44%、1.52%、1.17%。在下跌的22个行业中，医药生物、传媒、通信行业跌幅居前，分别下跌1.40%、0.90%、0.80%。

从通达信软件显示的指数贡献度情况来看，在昨日的市场中，对上证指数贡献度排名前十的个股分别是工商银行、中国人寿、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保利地产、浦发银行、中国平安、交通银行，可以看到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板块对上证指数的探底回升推动力量之强，在贡献度前十的个股中占据了9席。而深证成指贡献度前十的个股分别是海康威视、平安银行、温氏股份、万科A、美的集团、新希望、格力电器、宁波银行、正邦科技、五粮液，银行股和地产股占据三席。

中信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秦培景表示，接下来预计是经济数据的空窗期和政策的密集落地期，配置型资金大概率选择择机增持或调结构而不是持续流出。市场预期降至“冰点”只影响反弹节奏，并不影响趋势。

风险偏好获提振

在21日市场中，结构性行情明显，不仅体现在银行、地产等少数行业板块的上涨上，同时体现在小市值个股的多股涨停上。

21日，Wind最小市值指数上涨1.63%，板块内吉锋科技、天翔环境、亚星化学、同大股份、华谊嘉信、暴风集团、文化长城、天龙光电等多只个股涨停。

市场人士表示，小市值个股多股涨停与10月18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系密切。

联讯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殷越表示，《重组办法》的发布，代表了相关监管政策的边际放松，有利于新兴产业重组上市，也有利于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对创业板形成直接利好。

招商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夏表示，2018年以来一系列并购重组政策放松，有望开启新一轮并购宽松周期。从短期看，重组新规有望提升投资者风险偏好，提振市场活力。从长期看，一方面，重组新规有助于进一步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并促进并购重组市场回暖，为优质公司提供快速上市渠道。在政策的催化下，并购重组市场有望回暖，迈入新阶段。另一方面，重组新规有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新规特别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为新兴产业进一步疏通融资渠道，利好科技板块。

后市行情不必悲观

对于后市，殷越表示，市场并不会出现大幅度调整，不必过于悲观。上证综指在2870-2900点区域具有支撑。一旦稳增长政策略有加力，股指回升至3200点上方并非难事。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创业板表现将占优：其一，三季报业绩预告显示，创业板业绩增速有明显回升；其二，重组新规发布，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

光大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谢超表示，往后看，由于当前乃至整个四季度经济基本面的问题难以得到根本性解决，市场上涨动能也将持续受到制约，但从当前估值所隐含的增长预期看，市场估值相对合理，意味着下跌空间有限，仍建议耐心持仓。结构上，通信、电子相关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三季报业绩改善明显，近期大幅调整后可继续增配；同时标配业绩确定性高的食品饮料、医药和银行，维持对基本面有望触底反弹的汽车行业配置；周期行业中重点关注基建。

燃气板块 有望迎来冬季“躁动”

□本报记者 马爽

2017年以来，每逢冬季供暖旺季来临，燃气板块都会出现周期性上涨，今年也不例外。

分析人士表示，近期液化天然气（LNG）价格大涨一度提振部分燃气概念股股价大幅冲高，虽然随后出现回调，但在天然气市场竞争格局重构以及传统冬季保供的背景下，四季度燃气主题投资机会依然可期。

LNG价格大涨

Wind数据显示，10月以来燃气指数出现快速上涨，一度创下“六连阳”，并于10月15日创下阶段新高5798.71点，但随后出现震荡回落，截至10月21日收盘，本月以来累计上涨4.95%。

方正中期期货能源化工组分析师徐元强表示，上周发布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治气攻坚方案，要求2019年-2020年秋冬季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4%，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6%。由于此次发布的方案要求比去年变得更加严格，预计今年天然气需求有望同比增长10%以上，冬季仍有可能出现供不应求局面，这也刺激LNG价格大涨，进而提振近期部分燃气概念股股价大幅冲高。

光大证券公用事业行业分析师王威、于鸿光也表示，2017年至今，北方采暖季期间内的天然气紧张供应格局是主题行情的核心催化因素。

生意社数据显示，进入9月后，国内液化气市场（山东）呈现震荡上涨态势，10月16日均价为3973.33元/吨，较9月1日的3730元/吨累计上涨6.52%。

徐元强表示，从供应方面来看，部分液厂对于冬季原料气可能出现的限气充满担忧，目前不急于出货，以提高储罐液位为主。此外，西北部分工厂检修，对该区域内供应产生一定程度影响。而需求方面，随着降温天气持续，供暖范围将由北方较冷地区逐渐扩散，外加部分城市燃气公司正在补库存，因此LNG需求比较旺盛。

主题投资机会可期

这一轮天然气概念股上涨行情始于8月底，目前已持续两个月左右。

徐元强表示，市场通常都是提前炒作LNG行情，因此近期LNG行情大幅上涨时，部分燃气股票开始回落，主要是因市场已兑现利好预期。

从行业大格局来看，王威、于鸿光表示，在新一轮行业改革背景下，分离天然气行业垄断性与竞争性业务为大势所趋。从当前时点来看，本轮天然气价格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已初见成效，前期工作进展可观。此外，近期召开的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强调，深入推进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推动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结合2019年以来的各项改革举措，预计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有望加速。

“管网独立成为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必经之路。考虑到天然气管网的自然垄断属性，成立国家管网公司是完成管网独立改革的现实路径。2019年以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的组建渐行渐近。”王威、于鸿光表示。

王威、于鸿光表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的成立将成为行业近期热门事件，有望重构天然气市场竞争格局。在管网公司渐行渐近，叠加传统冬季保供的背景下，需重视四季度燃气主题投资机会，关注北方采暖期内燃气公司毛差的边际变化。重申燃气行业“买入”评级，建议精选优质城燃标的。

双“十一”临近 快递股预演旺季行情

□本报记者 牛仲逸

虽然距双“十一”还有时日，但A股中的快递股已开始预演旺季行情。10月21日，板块内圆通速递上涨6.18%，顺丰控股上涨3.86%，申通快递、德邦股份等个股也有不同程度上涨。

分析人士指出，中通、圆通日前相继宣布从11月11日起调整运费，稳健的基本面叠加双“十一”刺激，快递股短期有望走强。

业务量持续高增长

从行业最新动态看，日前国家邮政局公布的2019年9月快递行业运行数据显示，9月全国快递业务量为56亿件，同比增长25.0%，较8月份的53亿件小幅上升，快于去年同期24.1%的增速，保持高增长势头。1-9月全国业务量累计增长26.4%。分业务类型来看，同城业务量累计完成79.7亿件，增长24.8%；异地业务量累计完成259.8亿件，增长27.1%；国际/港澳台业务量累计完成7.9亿件，同比增长39.3%。

9月快递行业收入为649亿元，同比增长22.0%，单票价格为11.59元，同比下跌2.2%。1-9月全国单票价格为12.0元，较去年同期下跌1.8%。

行业集中度方面，2019年1-9月，快递行业品牌集中度指数CR8为81.8%，较1-8月提升0.1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提升0.4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缓步提升的节奏未发生变化。

为应对旺季“揽、转、运、派”各环节成本上涨，中通与圆通纷纷宣布提价。西部证券物流行业分析师吴剑樑表示，当前行业马太效应显著，旺季涨价成为行业惯例，有助保障企业维持盈利。但后续提价能否按市场化要求进行，有待观察竞争对手的反应。预计旺季之后，缺少行业自律的价格战可能存续，或将促进集中度继续提升。

存在估值提升空间

当前A股大市正处于震荡期，市场热点较贫乏，预计具有事件驱动机会的快递股短期内有望走出一波行情。当前该如何布局快递板块？

“快递行业维持较快增长，持续的价格战或加快行业出清及龙头集中，未来一线龙头快递企业有望继续获得市场份额。”西部证券行业研究指出，在快递同质化背景下，成本为快递企业核心竞争因素，今年三个季度快递单价均下跌，各企业份额保卫战引发价格战加速，短期或影响企业盈利，但将加快行业出清及促进龙头集中度提升。近日中通与圆通宣布提价，行业或迎来旺季提价窗口期催化，当前板块平均市盈率约24.5倍，处于历史40%分位水平，给予板块“增持”评级，建议关注定位综合物流服务商的顺丰控股、经营稳健叠加业绩高增长的韵达股份以及低估值且成本持续改善的圆通速递。

西南证券表示，电商系快递需求的韧性在宏观经济增速下行背景下仍具有鲜明的比较优势，头部公司因为规模优势带来的长期竞争壁垒牢不可破，仍是分享电商经济红利的最佳赛道。

天风证券表示，快递行业经历了多年高增长，与中国电商业共生共荣，相信中国的网络零售渗透率仍然空间巨大。长期看，今年12月至明年年初，随着次年需求情况逐步明朗，快递板块存在估值切换空间。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9-05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曹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8,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060%。（2019年7月2日，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201,362,300股变更为201,285,800股。曹良国先生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已减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曹良国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14,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5%，占曹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5.00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曹良国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曹良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59,500股，占其本人在本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总数的24.241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良国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曹良国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5,498,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3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良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58,350	3.6060%	IPO前取得：7,258,3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良国	1,759,500	0.8741%	2019/7/3-2019/9/27	集中竞价交易	68.60-90.32	142,319,751.00	已完成	5,498,850	2.73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0/22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分别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发的稳岗补贴13.09万元、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下发的工业稳增长补贴12.33万元及贷款利息补贴85万元。

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于近日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装修补贴3207.68万元。

全资子公司赣州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电子”）自2019年7月1日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分别收到赣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2017-2018年度重大项目奖励100万元、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奖励70万元、投资补助2065.9万元、市本级商务专项资金1.56万元；赣州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下发的2017年稳岗补贴17.14万元、2018年稳岗补贴19.46万元；

自2019年7月1日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592.16万元。本次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其中工业稳增长补贴具有持续性，其他补贴均不具有持续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形式	收到日期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部门	补助依据
深圳同兴达	稳岗补贴	现金	2019.8.22	13.0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人社〔2016〕1号
深圳同兴达	工业稳增长补贴	现金	2019.9.26	12.3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龙华区产业政策
深圳同兴达	贷款利息补贴	现金	2019.9.26	8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细则》
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	装修补贴	现金	2019.9.27	3207.68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昌招商引资政策
赣州同兴达电子	2017-2018年度重大项目奖励	现金	2019.7.4	1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赣市财产字〔2019〕16号）
赣州同兴达电子	2017年稳岗补贴	现金	2019.7.5	17.14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赣人社字[2017]399号）
赣州同兴达电子	2018年度赣州市本级商务专项资金	现金	2019.7.26	1.56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产业政策	
赣州同兴达电子	2018年稳岗补贴	现金	2019.8.14	19.46	与收益相关	赣州劳动就业管理服务局	（赣人社字[2017]399号）
赣州同兴达电子	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现金	2019.9.2	7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赣市财建字【2019】76号
赣州同兴达电子	投资补贴	现金	2019.10.9	2065.9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赣州市招商引资政策
合计				5592.1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5592.16万元补贴款不用于购建资产，与资产无关，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科目的，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5592.16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 准；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19年1月2日，涉及已离职激励对象4名，注销股份数量共计153,832股，占回购前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的0.0696%。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87元/股，并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9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00,000股调整为5,327,748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320,000股调整为4,262,19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预留部分由1,080,000股调整为1,065,54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同时，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确认，认为授予条件已达成，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9年1月2日为授予日。

3、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117名，授予数量为4,262,199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的1.9732%，授予价格：3.89元/股。

4、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共计111,174股。

5、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授予价格由3.89元调整为3.877元。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39,866股，公司股本变更为221,090,891股。

6、2019年9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8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3,83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8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3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96%。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验字[2019]第005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1,090,891股减至220,937,059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0月18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回购注销数量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613,725	61.7908%	153,832	136,459,893	61.7641%
其中：1、高管锁定股	681,250	0.3081%		681,250	0.3083%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090,891	2.3026%	153,832	4,937,059	2.23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77,166	38.2092%		84,477,166	38.2359%
三、股份总数	221,090,891	100.00%	153,832	220,937,059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3118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19-05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大维先生与唐佛南先生的通知，经友好协商，汪大维先生及其配偶王丹华女士与唐佛南先生及其配偶崔正南女士已于2019年10月18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生效后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汪大维先生及其配偶王丹华女士与唐佛南先生及其配偶崔正南女士，于公司上市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公司重大决策事宜中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均充分遵守一致行动关系的约定和承诺，无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2019年10月18日，汪大维先生及其配偶王丹华女士与唐佛南先生及其配偶崔正南女士经友好协商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并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汪大维先生及其配偶王丹华女士与唐佛南先生及其配偶崔正南女士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

（2）原《一致行动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权益和所有条款不再履行，汪大维先生及其配偶王丹华女士与唐佛南先生及其配偶崔正南女士不再受该协议的约束，亦不再承担基于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

（3）各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共同配合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4）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大维先生与唐佛南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大维	187,513,303	24.17%
王丹华	3,949,002	0.51%
唐佛南	187,513,224	24.17%
崔正南	3,949,002	0.51%
合计	382,924,531	49.36%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汪大维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87,513,303股，其配偶王丹华女士持股3,949,002股，二人合计持股191,462,305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唐佛南先生仍担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87,513,224股，其配偶崔正南女士持股3,949,002股，二人合计持股191,462,226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公司前两大股东可控制的表决权相对接近，公司前五大股东中的其他三名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5%，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股东结构实际情况，《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情况，自2019年10月18日起，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备查文件

1、《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市有风险，请慎重入市。 本版股市分析文章，属个人观点，仅供参考，股民据此入市操作，风险自担。